附件1：

**中国纺织行业设备管理评选表彰管理办法（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设备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双轮驱动，推动纺织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国设备管理优秀单位和工作者表彰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纺织生产、纺机制造及相关纺织生产企业。

第三条 纺织行业设备管理优秀单位，是指在企业设备管理活动中取得显著绩效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集体。

第四条 中国纺织行业设备管理优秀工作者，是指在设备管理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个人，也是本地区及本行业设备管理的标兵。

第五条 中国纺织行业设备管理评选工作遵循为企业服务的宗旨，坚持高标准，少而精的原则,根据评审细则和标准进行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评审。

第六条 根据中国设备管理协会的要求，每两年举行一次纺织行业设备管理优秀单位等评选表彰活动。纺织行业设备管理评选表彰是授予在设备管理学习与实践先进管理模式、并取得突出绩效成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企业的一种荣誉。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简称中国纺联）设立纺织行业设备管理评选表彰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评选表彰办公室。评选表彰办公室设立在中国纺联产业部，负责组织纺织行业设备管理优秀单位等评选表彰工作，并受托向中国设备管理协会推荐全国设备管理优秀单位等奖项的参评工作。

第八条 评选表彰办公室将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评选细则及标准，对申报企业的书面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评审。

**第三章 纺织行业设备管理优秀单位参评条件**

第九条 在评选期内企业没有发生以下重大问题之一的，方可参加评选表彰活动。

1.发生较大事故及其以上事故的。较大事故及其以上事故标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执行。

　　2．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

　　3．节能减排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的。

　　4．发生重大违法、违纪事件的。

5. 在评选期内企业本年度亏损的。

6、企业征信记录不良的

# 第十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一条 贯彻落实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积极采用节能、减排、提质提效、降耗等先进装备与技术，企业设备的能耗（或单位产品能耗）和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设备备件绿色制造（修复）和废旧设备回收再利用，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十二条 贯彻国家标准化战略，发挥标准引领设备管理工作的重要作用，高度重视T/CNTAC 54—2020《纺织行业设备管理评价导则》的推进实施，建立理念先进、符合新时代现代企业的设备管理体系，并制定与生产发展需要相适应的设备维修策略，落实全员参与、日常维护、状态监测、超前管理等保障工作。

第十三条 企业领导重视设备管理战略的制定与实施，重视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和设备管理基础建设；建立符合企业实际的设备管理运行体系、有效的设备管理评价、考核及激励机制并运行良好，统筹协调生产与设备的关系，使管理、技术、质量、安全、操作和维修等各项要素形成有机整体；围绕企业生产经营目标圆满完成设备管理任务，企业设备管理体系运行绩效指标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

第十四条 设备管理基础工作扎实，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设备管理档案及资料完整，设备现场管理规范，积极推进生产现场的“6S”管理、可视化管理、定置管理。

第十五条 主要生产设备能为企业的产品服务，定期研究分析企业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维修情况，设备停产时间可控，能动态掌握设备状态，设备维修措施可靠，确保企业产品生产作业安全运行。

第十六条 企业设备管理坚持“两化融合”、技术先进、经济适用、安全可靠和节能减排的原则，不断提升企业的装备技术、设备的本质安全水平和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十七条 设备管理创新与技术创新组织体系健全，重视设备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设备管理创新与技术创新资金纳入企业资金预算，并占全部设备固定资产投资的1%及以上，持续提升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八条 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5G及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专业设备管理系统平台，有效推进智能生产、云制造、云服务等先进技术应用，企业设备管理信息化水平和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

第十九条 重视职工教育培训及班组能力建设，特别是大国工匠和工匠精神的培养教育。对各级设备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的业务技术培训有规划、有措施、有落实，适应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需要。

第二十条 积极开展群众性的革新改善活动,修旧利废、再利用等活动，改善设备性能，提高维修质量、设备运行质量、运行效率和服务生产的能力。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二十一条 凡是符合参评条件的纺织企业，根据自愿的原则，填报《中国纺织设备管理优秀单位申报表》等及相关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实性材料。

第二十二条 资格审查。评选表彰办公室对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和材料的完整性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评选表彰办公室将及时与申报企业说明原因。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申报材料的初评。对资格审查符合申报要求和条件的书面材料，提交到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纺织行业设备管理评审细则》及实事求实的原则对材料进行评审。

第二十四条 现场评审。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将组织专家对初评通过的企业，进行现场评审。

第二十五条 中国纺联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批准。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六条 根据中国纺联批准的评选结果，将分别授予“中国纺织设备管理优秀单位”等荣誉称号。荣誉称号有效期为二年，期满后按评审标准重新申报。

第二十七条 中国纺联依照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委托要求，对获得中国纺织行业设备管理优秀企业，将择优推荐 “中国设备管理优秀单位”等的参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根据评选工作要求不断完善修改，最终解释权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业部。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